关于申报新增纳入VOCs整治企业“一企 一策”综合整治方案编制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预安排2019年中央污染防治资金(大气、土壤污染防治方向)的通知》（江财工〔2019〕149号）、《关于清算下达2019年中央污染防治资金(大气、土壤污染防治方向)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19〕12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任务，确保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，做好上级环保、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的使用，现拟开展组织申报2019年中央环保专项资金补助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申报范围**

1、2020年完成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“一企一策”方案编制的新增纳入VOCs整治企业。

2、申报单位必须是蓬江区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环保设备设施完善和运行机制良好，财务制度健全，有可靠的环保技术基础和经济依托的单位。

本次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为：新增纳入VOCs整治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项目，**对完成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“一企一策”方案编制的每家补助2万元。**

**二、申报材料要求**

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纸质材料（一式三份，原件备查），并将纸质申报材料直接报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受理：

1.项目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
2.项目合同、费用汇总表及发票；

3.整治方案（ “一企一方案”）；

4.工商营业执照、对公银行账户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 **三、资金申报程序**

企业申报--组织会审确定补助项目及分配额度--划拨资金。

**四、申报时间和地点**

（一）时间：2020年5月30日截止

（二）地点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

（联系人：尹小姐，3291719）。

附件： 江门市蓬江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

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

 2020年5月18日

附件：

**江门市蓬江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（2019年中央环保专项资金）**

|  |
| --- |
| 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|
| 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注册时间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二、项目基本情况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编制“一企一方案”（是/否） |  | 专家评审意见是否通过（是/否） |  |
| 企业帐户 | 开户名称（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） |  |
| 开户银行（全称） |  |
| 银行帐号 |  |
| 整治项目情况（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） |  |
| 项目工程进度安排、当前进展情况 |  |
| 承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实行为，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诚信体系中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项目单位（盖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|
|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意见 |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负责人：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